

CCFG2020002

主动公开

#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佛禅府办〔2020〕2号

---

##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禅城区推动金融业创新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

南庄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属各单位：

《佛山市禅城区推动金融业创新发展实施办法》业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径向区金融工作局反映（联系电话：83203359）。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22日



# 佛山市禅城区推动金融业创新发展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金融扶持政策体系，吸引优质金融资源集聚，推动金融业可持续均衡发展，打造具有影响力的区域金融中心，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扶持对象包括：在禅城区内注册及运营的金融机构、金融人才、金融载体及金融行业协会等。

## 第二章 吸引金融机构聚集

第三条 银行、保险及证券机构。对新设立及迁入禅城区的银行、保险和证券机构给予开办补贴。其中：

独立法人总部一次性补贴 2000 万元，实缴资本超过 10 亿元的，再按实缴资本的 1% 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

银行及保险机构省级分支机构一次性补贴 800 万元；地市级分支机构，一次性补贴 500 万元。证券机构省级分支机构最高补贴 800 万元，地市级分支机构最高补贴 500 万元，在开业后给付 25%，剩余补贴按照开业后第一个自然年度纳税额一次性等额给付。

第四条 保险中介机构。对新设立及迁入禅城区的保险中介机构给予开办补贴。其中：

独立法人总部实缴资本超过 100 万元的，按实缴资本的 5% 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全国性保险代理机构和经纪机构省级分公司，一次性补贴 30

万元。

**第五条 新兴金融机构。**对新设立及迁入禅城区的新兴金融机构给予开办补贴。其中：

独立法人总部，实缴资本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按实缴资本的 2% 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总部实缴资本达到 5 亿元的二级分支机构，一次性补贴 50 万元。

**第六条 物业补贴。**新迁入或设立的金融机构，自建或购买办公用房本部自用的，每平方米建筑面积补贴 1500 元；租赁办公用房本部自用的，前 3 年按照租赁时所属片区（楼宇）房地产租赁指导租金标准的 40% 逐年给予补贴。开业后，租赁物业变更为购买物业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补贴。

银行、证券、保险机构总部补贴面积不超过 20000 平方米，省级分支机构、地市级分支机构、保险中介机构及新兴金融机构总部补贴面积不超过 5000 平方米；保险中介机构省级分公司及证券机构营业部（不包括轻型营业部和服务部），补贴面积不超过 1000 平方米。

### 第三章 推动金融机构发展

**第七条 经营贡献奖。**新设立及迁入禅城区的保险中介机构，开业后前 3 年，按照对应年度企业对当地经济实际贡献情况给予 95% 奖励。积极探索快速兑现企业奖励的办法和举措。

**第八条 搬迁补贴。**为鼓励金融机构进一步做大做强，对纳

税达到 500 万元、因业务不断扩大需区内搬迁的金融机构，按照新购买或租赁面积给予 1000 元/平方米的搬迁补贴。现有办公场地使用超过 8 年原地续租的，按照租赁时所属片区（楼宇）房地产租赁指导租金标准的 40%给予三年补贴；原地装修的给予 1000 元/平方米一次性补贴，但不超过装修合同价的 40%。补贴面积参照物业补贴。

**第九条 禅城区金融发展创新团队。**为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创新、扎根禅城发展，根据金融机构纳税额、业务发展和机构级别等指标情况，每年组织评选禅城区金融发展创新团队，对获奖金融机构高管团队给予补贴。其中：5A 级团队补贴 200 万元；4A 级团队补贴 120 万元；3A 级团队补贴 80 万元；2A 级团队补贴 40 万元；A 级团队补贴 20 万元。

评选方案由区金融工作局根据上年金融业发展情况制订，报区政府审批后组织实施。

**第十条 促进金融行业协会发展。**在禅城区注册的市级金融行业协会，按照所属片区（楼宇）房地产租赁指导租金年标准的 50%每年给予物业补贴，并给予协会专职秘书处负责人（限 1 人）1 万元高管补贴。新设立、区外迁入或区内搬迁的市级金融行业协会，按照新物业面积一次性给予 500 元/平方米的物业补贴。申请补贴面积均不超过 500 平方米。

**第十一条 大力建设优质金融产业载体。**经区政府认定、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金融产业载体，授予“禅城区金融发展示范载体”

牌匾，并一次性给予物业经营方 30 万元补贴。获得认定后引进符合本办法第三、四和五条规定的金融机构，每家银行、证券和保险机构补贴 10 万元，保险中介机构和新兴金融机构补贴 5 万元，每个载体每年补贴不超过 50 万元。有意向并适合重点发展金融产业、已进驻金融机构达到 5 家的载体，经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区金融工作局）认定可授予“禅城区金融发展载体”牌匾。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区政府重点引进的金融项目和对禅城区税收做出较大贡献的金融机构补贴政策，可按照“一企一策”方式报区政府审批。

第十三条 申请本办法第三、四、五条开办补贴、第八条搬迁补贴和第十条物业补贴的金融机构和协会，须承诺在禅城区连续经营 8 年以上，且 8 年内不得减少实际投资、将注册地迁出禅城区，否则须全额退还所申请的补贴（团队补贴除外）。

第十四条 金融机构和协会享受本办法第六、十一条物业补贴和第八条搬迁补贴的办公场所，只能作本单位办公使用，且 8 年内不得将房屋产权出让或转租，否则须退回相应部分已领取的补贴。同一机构物业补贴和搬迁补贴 8 年内不得重复申领。

由上级机构租赁并提供给本金融机构使用的，可按照本金融机构工商营业执照登记地址进行认定。

第十五条 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的人才类补贴，按照《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直接拨付至个人

账户。

**第十六条** 根据《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禅城区产业及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佛禅府办〔2019〕2号）有关规定，对由各级政府出台、由区财政负担的同类型补贴，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实施。金融机构同一年度获取的金融产业扶持资金原则上不得超过当年对当地的经济实际贡献，超过部分按照区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区金融工作局）安排专人或聘请中介机构，对金融机构承诺事项进行定期监督和核查，金融机构须提供必要的配合和协助。

违反承诺事项的，金融机构须按要求退回扶持资金。在申报、实施项目过程中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造成损失，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区金融工作局）取消或收回资金，并向相关部门通报情况及进行公示惩戒，取消申报主体3年内申请本区财政扶持资金支持的资格。涉及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补贴资金按照属地原则（设立、迁入地），由区、镇（街道）按照税收分成比例承担，其中镇（街道）负担的资金先由区财政统一垫付，再从划拨给各镇（街道）的税收分成款中结算。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区金融工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在本办

法实施期间符合本办法扶持条款规定的事项或项目，但审核和发放资金时间超出本办法有效期的，仍按照本办法规定发放。《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禅城区扶持金融产业发展办法（2017年修订）的通知》（佛禅府办〔2017〕17号）、《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禅城区扶持保险行业发展办法的通知》（佛禅府办〔2018〕56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佛山市禅城区推动金融业创新发展实施办法名词解释  
2. 佛山市禅城区推动金融业创新发展实施办法资金申报及审批流程  
3. 佛山市禅城区推动金融业创新发展实施办法申报材料  
4. 佛山市禅城区推动金融业创新发展扶持资金申报表  
5. 佛山市禅城区推动金融业创新发展实施办法承诺书样本

## 佛山市禅城区推动金融业创新发展实施办法 名词解释

### 一、金融机构分类

（一）银行业金融机构：银行、集团财务公司、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贷款公司等。

（二）证券业金融机构：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等。

（三）保险业金融机构：保险机构包括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人身和财产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中介机构包括保险代理公司、保险经纪公司、保险公估公司、保险科技公司等。

（四）新兴金融机构：金融要素交易平台，融资租赁公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

### 二、保险科技公司

是指以互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在内的科技为核心，在保险产品创新、保险营销和保险公司内部管理等方面，运用新的技术服务保险（中介）机构和保险消费者。公司名称或经营范围中，需明确涉及到保险业务。



### 三、金融机构层级划分

金融机构总部，是指在禅城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金融机构。

二级分支机构，是指负责地市级以上（含）行政区域内其他分支机构的统筹管理，在禅城区依法设立并缴纳企业所得税，且总机构对其财务、业务、人员等直接进行统一核算和管理的分支机构。总部必须在全国五个以上省份开设有分支机构。

地市级分支机构，是指负责地市级以上（含）行政区域内其他分支机构的统筹管理，但不在禅城区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分支机构。

### 四、金融发展示范载体

经区政府认定、重点发展金融业的金融中心、大型商用楼宇和园区等。具体条件如下：

（一）位于禅城区内，以对外租售为主；

（二）建筑面积达到 2 万平方米及以上；

（三）金融机构的实际使用面积达到 1 万平方米及以上，或申请的载体内至少有两家金融机构上年度纳税总额均超 500 万元。

### 五、新设立或迁入

是指依法在禅城区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办妥税务登记手续、变更完成金融业务经营许可证，正式开始运营并缴纳了首笔税金。设立和迁入时间以工商营业执照上的日期为准。

### 六、金融机构高管

金融机构高管是指金融机构班子成员中的董事长、副董事长、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部门经理。

## 附件 2

# 佛山市禅城区推动金融业创新发展实施办法 资金申报及审批流程

### 一、前期咨询

企业通过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区金融工作局）提供的金融一门式服务或通过佛山市政府扶持企业资金综合服务平台，了解扶持资金申报条件及相关情况。

### 二、材料预审

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通过佛山市政府扶持企业资金综合服务平台递交申报资料，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区金融工作局）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企业根据预审结果补充相关资料，并加盖企业公章重新上传。

### 三、资料递交

通过预审的企业，将纸质版申请资料一式两份递交至区行政服务中心智慧新城大厅。

### 四、资金审核

（一）企业所在镇（街道）经科局初审；

（二）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审核企业工商登记、税务登记及缴纳有关情况，区财政局提出资金安排意见。

（三）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区金融工作局）逐层审批并报

班子会讨论研究，一事一议的须报区政府审批。

经营贡献奖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区金融工作局）联合区税务局、区财政局直接计算补贴金额。

#### 五、资金拨付

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区金融工作局）按照审批结果及企业提供的资金分配方案拨付扶持资金，区财政局与镇（街道）做好扶持资金结算工作。

## 附件 3

# 佛山市禅城区推动金融业创新发展实施办法 申报材料

### 一、开办补贴

- 1.企业申请报告及承诺书之一（之二）；
- 2.禅城区金融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
- 3.国家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
- 4.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5.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 6.房产证或房产租赁合同。

### 二、物业补贴

- 1.企业申请报告及承诺书之三；
- 2.禅城区金融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
- 3.国家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
- 4.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5.房产证或房产租赁合同；
- 6.租金支付证明材料。

### 三、搬迁补贴

- 1.企业申请报告及承诺书之一；
- 2.禅城区金融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

3. 国家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 房产证或房产租赁合同；
6. 房屋装修合同及发票。

#### 四、高管团队补贴（补贴发放时提供）

1. 国家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高管补贴发放明细表；
4. 高管任职证明及劳动合同。

#### 五、金融发展示范载体补贴

1. 企业申请报告；
2. 禅城区金融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
3.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入驻企业及面积清单；
5. 两家以上入驻金融机构（上年度纳税总额超 500 万元）租赁合同复印件及租金收入证明。

附件 4

## 佛山市禅城区推动金融业创新发展扶持资金 申请表

申报主体（盖章）					
地 址					
所属行业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本次申请扶持类别	开办补贴	物业补贴	搬迁补贴	金融发展示范载体补贴	其他
本次申请金额					
申报承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我单位自愿申报佛山市禅城区扶持金融产业发展补贴，并作出如下承诺：申报材料真实、齐全，法定代表人对申报材料的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知悉项目全部审核流程；遵守《佛山市禅城区扶持金融业创新发展实施办法》的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p>				
所在镇（街道） 经科部门初审意见					
区金融局审核意见					

附件 5

## 佛山市禅城区推动金融业创新发展实施办法 承诺书样本

### 样本之一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

本公司现承诺如下：

本公司按照《佛山市禅城区扶持金融业创新发展实施办法》有关规定，自愿申报金融产业扶持资金。本公司承诺：

自获得补贴之日起，申报主体 8 年内注册地址不迁出禅城区（且不减少实际投资），否则本公司全额退回所申领的补贴（高管补贴除外）。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承诺日期：



## 样本之二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

本公司现承诺如下：

本公司按照《佛山市禅城区扶持金融业创新发展实施办法》有关规定，自愿申报禅城区金融机构开办补贴。本公司承诺：

自开业后的前5个自然年度，在禅城区纳税不低于获得开办补贴的5倍，否则按照比例（实际纳税与承诺纳税之间的差额/承诺纳税金额）退回所获得的扶持资金。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承诺日期：

### 样本之三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

本公司（单位）现承诺如下：

本公司（单位）按照《佛山市禅城区推动金融业创新发展实施办法》有关规定，自愿申报扶持金融产业发展物业补贴。本公司（单位）承诺，自公司（单位）获得补贴之日起3年内，享受补贴的办公场所只作本公司（单位）办公使用，且不将房屋产权出让或改变办公用房用途，否则本公司（单位）退回相应部分已申领的补贴。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承诺日期：

---

抄送：市驻禅单位。

---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22日印发

---